

益阳市赫山区岳家桥镇全坤木材加工厂
年加工 3200t 木材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益阳市赫山区岳家桥镇全坤木材加工厂

编制单位：益阳市赫山区岳家桥镇全坤木材加工厂

2022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李全坤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李全坤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制:

建设单位: 益阳市赫山区岳家桥镇全
坤木材加工厂

电话: 135 1731 0786

传真: /

邮编: /

地址: 益阳市赫山区岳家桥镇鸾
凤山村

编制单位: 益阳市赫山区岳家桥镇全
坤木材加工厂

电话: 135 1731 0786

传真: /

邮编: /

地址: 益阳市赫山区岳家桥镇鸾
凤山村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2.本报告对采样样品监测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4.未经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声明：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2
3 项目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
3.2 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3
3.3 原辅材料消耗.....	4
3.4 主要生产设备.....	5
3.5 生产工艺.....	6
3.6 工程变更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治理设施.....	9
4.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11
5.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13
6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16
7、验收监测内容.....	16
7.1 验收期间天气条件.....	16
7.2 验收监测内容.....	16
8、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8.1 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17
8.2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17
9、验收监测结果.....	18
9.1 生产工况.....	18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8
10、验收监测结论.....	21
10.1 验收主要结论.....	21
10.2 建议.....	22

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企业自查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单

附件 4 专家意见及专家签到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1 项目概况

益阳市赫山区岳家桥镇全坤木材加工厂投资 200 万元选址于益阳市赫山区岳家桥镇鸾凤山村建设年加工 3200t 木材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200m²，建设内容包括破皮区、削片区、蒸馏区、成品仓库、原料贮存仓库大棚、锅炉房、办公生活区等。生产规模为年产杂木片 150t，樟木片 2600t，樟脑油 40t。益阳市赫山区岳家桥镇全坤木材加工厂于 2021 年 9 月委托湖南太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益阳市赫山区岳家桥镇全坤木材加工厂年加工 3200t 木材建设项目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通过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益阳环评表【2021】104 号。企业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2430903MA4RJ8A7Q001Z。

现益阳市赫山区岳家桥镇全坤木材加工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等相关文件要求和规定，对益阳市赫山区岳家桥镇全坤木材加工厂年加工 3200t 木材建设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工作。2021 年 12 月 17 日-18 日益阳市赫山区岳家桥镇全坤木材加工厂委托湖南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排放实施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4月1日起施行）；
- (9)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2.2 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 《益阳市赫山区岳家桥镇全坤木材加工厂年加工3200t木材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1年9月，湖南太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益阳市赫山区岳家桥镇全坤木材加工厂年加工3200t木材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环评表【2021】104号，2021年9月18日；
- (3) 其他相关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益阳市赫山区岳家桥镇全坤木材加工厂位于益阳市赫山区岳家桥镇鸾凤山村，中心地理位置为 E 112.348879，N 28.285456。

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中部及北部，车间内部从南往北依次布置为断树区、破皮区、削片区、蒸馏区、锅炉房；原料堆场位于厂区东南侧，成品樟脑油仓库位于厂区东侧，办公生活区靠近厂区出入口。锅炉、油分离器、循环水池均位于厂区东北一侧，既能满足生产需求，也不会影响各生产装置之间的物料互供。项目区总体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清晰。不仅能满足消防要求，而且方便原料和产品货运出入。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3.1-1:

表 3.1-1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保护目标	中心坐标		保护内容	保护级别	相对厂区位置	与项目相对位置/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鸾凤山村居民①	112.34581	28.28726	现有居民，约 18 户	环境空气二类区	WN	248—474
	鸾凤山村居民②	112.35045	28.28689	现有居民，约 40 户		N	134—443
	鸾凤山村居民③	112.34951	28.28515	现有居民，约 12 户		N	459—495
	鸾凤山村居民④	112.35262	28.28515	现有居民，约 20 户		E	149—494
	鸾凤山村居民⑤	112.35052	28.28430	现有居民，约 12 户		ES	39-241
	鸾凤山村居民⑥	112.34977	28.28198	现有居民，约 18 户		S	288—397
声环境	鸾凤山村居民⑤	112.35052	28.28430	现有居民，1 户	声环境二类区	ES	39
水环境	泉交河	/	/	水生动植物，III类水	地表水 III 类	N	3km

3.2 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20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木片、樟脑油生产线，以及配套工程、环保工程、供配电、给排水等设施。项目主要从事木片、樟脑油生产，年产杂木片 150t，樟木片 2600t，樟脑油 40t，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产品方案详见表 3.2-1 和表 3.2-2 所示：

表 3.2-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木片生产线	位于厂区中部，主要包含有断树机、破皮机、削片机、传送带、振动筛等设备，预计年产杂木片 150t，樟木片 2600t

	樟脑油生产线	位于厂区北部主要包含有蒸煮罐、锅炉（1.5t/h）、传送带、冷凝器、油水分离池等，预计年生产 40t 樟脑油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区南侧，砖混结构，1 栋，1 层，为员工办公场所
	食堂	位于厂区东侧，1 栋 1 层，只提供中餐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位于厂区南侧，需要设置顶棚和围挡
	成品木片堆放区	位于厂区西北侧
	樟脑油仓库	拟建成品樟脑油仓库，建筑面积 50m ² ，用于樟脑油的暂存，樟脑油采用工业铁质圆桶密封保存。
公用工程	供水	生产及生活用水均来自厂内自打井水
	供电	由岳家桥镇供电系统一供电
	供热	采用 1.5t/h 锅炉，燃料为生物质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锅炉蒸汽蒸完之后经冷凝器冷凝后至油水分离池经循环水池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周边菜地施肥，初期雨水收集经雨水管道排入周边沟渠
	废气治理	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治理	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消音
	固废处置	原料去皮、削片及筛分过程产生的树皮、木屑；蒸馏残渣筛下物用作生物质锅炉燃料，多余的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锅炉炉灰用作厂区绿化和周边菜地施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依托工程	益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位于益阳高新区谢林港镇青山村，该项目一期投入近 5 亿元，处理规模为日焚烧垃圾 800t，二期工程投产后，具备日处理垃圾 1600t 的能力。电厂本期装机容量 1*15 兆瓦，年上网电量约 0.74 亿千瓦时，年等效满负荷利用小时数月 4900 小时。一期工程已于 2016 年初投入运行

表 3.2-2 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预计产量	厂内实际产量	备注
1	杂木片	150t/a	150t/a	主产品，含水率 25%
2	樟木片	2600t/a	2600t/a	主产品，含水率 25%
3	樟脑油	40t/a	40t/a	副产品

3.3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3-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预计年消耗量	厂内实际年耗量	单位	备注
----	----	----------	---------	----	----

一、原辅材料					
1	樟木	3000	3000	t/a	市场外购
2	杂木	200	200	t/a	
二、能源消耗					
1	生物质	100	100	t/a	本项目去皮、削片、筛分时产生的树皮、木屑
2	电	5	5	万 KW*a	/
3	水	2088	2088	m ³ /a	/

3.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4-1。

表 3.4-1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预计数量	厂内实际数量	备注
1	断树机	1 台	1 台	外购
2	破皮机	1 台	1 台	外购
3	削片机	1 台	1 台	外购
4	传送带	1 条	1 条	外购
5	蒸馏罐	6 个	6 个	外购
6	振动筛	1 台	1 台	外购
7	生物质锅炉	1 台	1 台	外购，规格为 1.5t/h
8	冷凝器	1 个	1 个	外购
9	油水分离器	1 台	1 台	外购
10	循环水池	1 个	1 个	30m ³
11	布袋除尘器	1 套	1 套	外购，处理破皮、削片粉尘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运营内容为木片及樟脑油的生产，主要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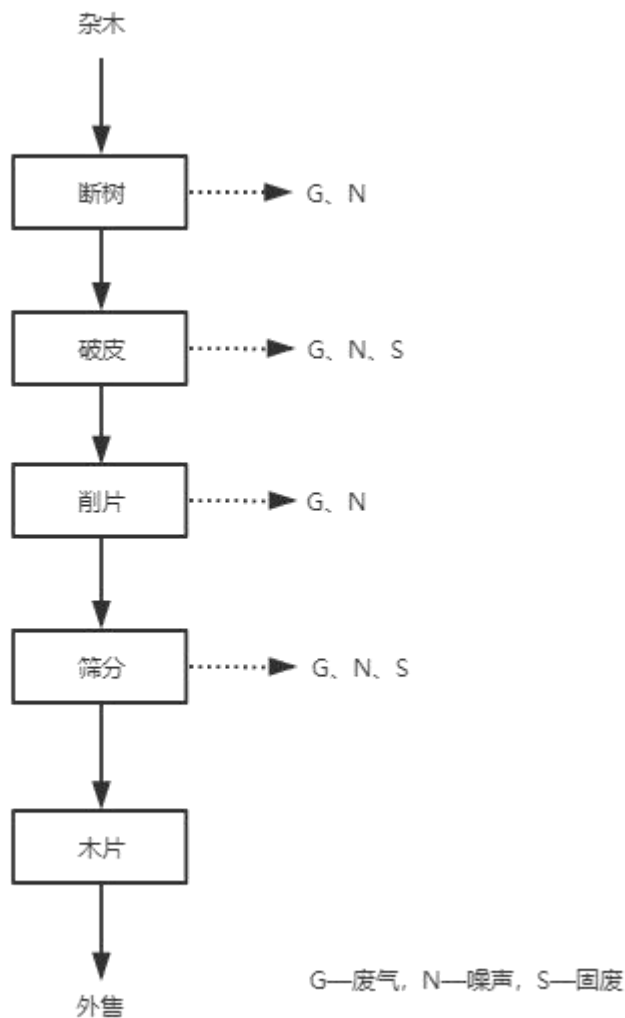


图 3.5-1 本项目杂木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杂木经汽车运输至厂内先进入断树机切断成合适长度后送入破皮机去皮，去皮后的树木经传送带送至削片机削成木片，经振动筛筛分出其中的碎渣后即为成品木片。（木片无需烘干去除水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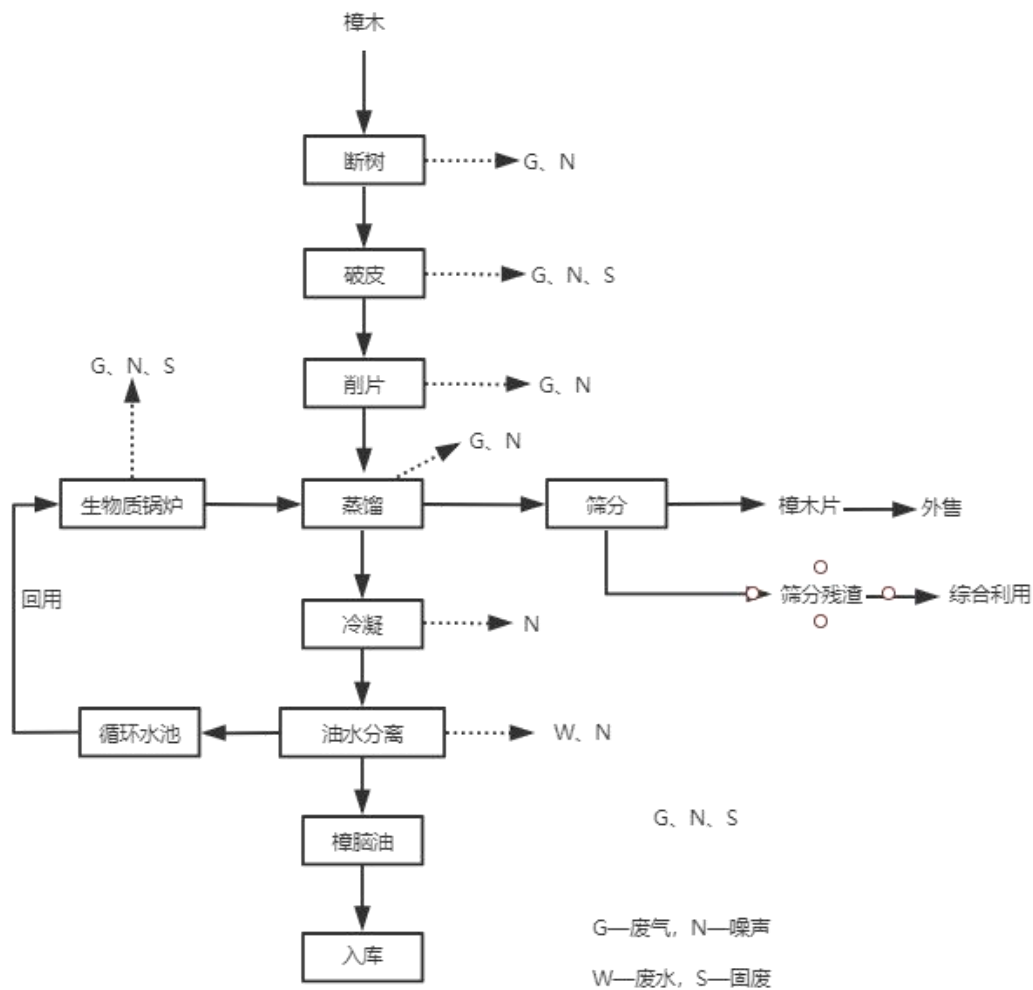


图 3.5-2 本项目樟木片及樟脑油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樟木经汽车运输至厂内先进入断树机切断成合适长度后送入破皮机去皮,去皮后的树木经传送带送至削片机削成木片。

樟木片传送至蒸煮罐进行蒸馏,蒸煮罐通过锅炉提供热汽,使罐内加热至 60-80℃,同时开冷凝器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将蒸汽冷却,冷却后经管道进入油水分离池,因樟脑油与水的密度不同(油小于水)同时其不溶于水。静置后,水油分离,上层为樟脑油,下层为水,成品樟脑油用工业铁质圆桶盛装后密封保存,放置于通风、干燥的防渗仓库等待出售,下层的水经循环水池处理后通过管道回到锅炉循环使用。

去油后的樟木片经振动筛筛分出其中的碎渣后即为成品木片(项目产品无需烘干去除水分)。

3.6 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主要从事木片的生产，樟脑油为副产品。与环评报告表内容相比本项目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项目变更情况详见下表 3.6-1。

表 3.6-1 有无重大变更情况一览表

项目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有无变更	变更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建设地点	益阳市赫山区岳家桥镇鸾凤山村	益阳市赫山区岳家桥镇鸾凤山村	无	/	/
建设规模	年产杂木片 150t，樟木片 2600t，樟脑油 40t	年产杂木片 150t，樟木片 2600t，樟脑油 40t	无	/	/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	/
生产工艺	木片 杂木、樟木→断树→破皮→削片→筛分→成品	杂木、樟木→断树→破皮→削片→筛分→成品	无	/	/
	樟脑油 樟木→断树→破皮→削片→蒸馏→冷凝→油水分离→成品	樟木→断树→破皮→削片→蒸馏→冷凝→油水分离→成品	无	/	/
环保措施	锅炉废气经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无	/	/
	锅炉蒸汽蒸完之后经冷凝器冷凝后至油水分离池经循环水池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周边菜地施肥，初期雨水收集经雨水管道排入周边沟渠	锅炉蒸汽蒸完之后经冷凝器冷凝后至油水分离池经循环水池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周边菜地施肥，初期雨水收集经雨水管道排入周边沟渠	无	/	/
	原料去皮、削片及筛分过程产生的树皮、木屑；蒸馏残渣筛下物用作生物质锅炉燃料，多余的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锅炉炉灰用作厂区绿化和周边菜地施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机油及含油抹布、手套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原料去皮、削片及筛分过程产生的树皮、木屑；蒸馏残渣筛下物用作生物质锅炉燃料，多余的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锅炉炉灰用作厂区绿化和周边菜地施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厂内不涉及危废	无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基本一致，不涉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中的重大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 废水

锅炉蒸汽蒸完之后经冷凝器冷凝后至油水分离池经循环水池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周边菜地施肥，初期雨水收集经雨水管道排入周边沟渠。

(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气为削片工序的木质粉尘，蒸馏工序产生的 VOCs，生物质锅炉产生的 SO₂、NO_x、颗粒物。

①削片工序的木质粉尘

由于香樟树自身含有一定的水分（含水率约 25%），因此，项目木质粉尘产生量较少，少量逸散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②蒸馏工序产生的 VOCs

项目蒸馏过程采用二级冷凝，冷凝可以回收有机溶剂，回收率达到 99%以上，本项目 VOCs 的挥发量较少，在厂内呈无组织排放。

③锅炉废气

项目使用锅炉为 1.5t/h 的生物质锅炉，锅炉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破皮片机、削片机、水泵、锅炉风机、冷凝器等生产设备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震、绿化、距离衰减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原料去皮、削片及筛分过程产生的树皮、木屑；蒸馏残渣筛下物；锅炉炉灰；布袋除尘器尘渣；员工生活垃圾。

原料去皮、削片及筛分过程产生的树皮、木屑；蒸馏残渣筛下物用作生物质锅炉燃料，多余的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锅炉炉灰主要成分为草木灰，直接用作农田施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 4.4-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或处置方式	去向
1	生活垃圾	0.9	厂内垃圾桶暂存，再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焚烧	垃圾焚烧厂

2	工业粉尘	3.384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相关单位	相关回收单位
3	树皮、木屑	320	收集后用作锅炉燃料，多余外售综合利用	用作锅炉燃料	厂内锅炉
				外售相关单位	相关回收单位
4	蒸馏残渣筛下物	80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相关单位	相关回收单位
5	锅炉炉灰	3.5	收集后用作厂区绿化和周边菜地施肥	用作周边菜地施肥	农田、菜地

4.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厂区实际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车间内已进行地面硬化，厂内已设置了较为完善的消防灭火系统，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沙等消防器材。企业已设置内部应急组织，厂内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并按照国家相关目前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5.5%。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5.6-1 所示：

表 4.3-1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蒸馏工序	VOCs	加强通风、二级冷凝	3
	锅炉烟气	SO ₂ 、NO _x 、TSP	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处理 +15m 烟囱 油烟净化装置	8
废水	油水分离废水	COD、氨氮、 BOD ₅ 、SS、动植物 油	油水分离区	5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隔声、减震、消声、绿化等 降噪措施	4
固体废物	蒸馏提取后	残渣	用作生物质锅炉燃料，多余 外售生物质颗粒生产厂家综 合利用	1
	除尘设备	收集粉尘		
	锅炉	炉灰	可作为农肥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
生态	加强周边绿化等			4
环境风险措施	围堰、沉淀池、截排水沟等			5
合计				31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一、项目概况

阳浩龙残疾自强木材有限公司年加工 3200t 木材建设项目项目位于益阳市赫山区岳家桥镇鸾凤山村。项目占地 1200m²，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5%。建设内容包括破皮区、削片区、蒸馏区、成品仓库、原料贮存仓库大棚、锅炉房、办公生活区等。生产规模为年产杂木片 150t，樟木片 2600t，樟脑油 40t。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气为削片工序的木质粉尘，蒸馏工序产生的 VOCS，生物质锅炉产生的 SO₂、NO_x、颗粒物。由于香樟树自身含有一定的水分（含水率约 25%），因此，项目木质粉尘产生量较少。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项目蒸馏过程采用二级冷凝，冷凝可以回收有机溶剂，回收率达到 99%以上，本项目 VOCs 的挥发量较少，在厂内呈无组织排放。锅炉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处理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大气污染物经合理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排放浓度很小，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锅炉蒸汽蒸完之后经冷凝器冷凝后至油水分离池经循环水池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周边菜地施肥，初期雨水收集经雨水管道排入周边沟渠。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破皮片机、削片机、水泵、锅炉风机、冷凝器等生产设备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根据对同类企业的类比调查，其噪声源强在 60dB（A）~80dB（A）之间。本项目运营后，通过采取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并通过距离衰减、加强绿化等措施，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分类中的“C2012 木片制造”、“C2663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可视为允许项目，同时本项目生产设备及采用的生产工艺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设备和工艺。

（5）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岳家桥镇鸾凤山村，根据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在充分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处理措施后，项目营运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不会降低该区现有环境功能。且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通过有效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可以被环境所接纳，且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经实地勘查，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生态脆弱敏感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目标，外环境对本项目无明显制约因素。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证明（见附件4），可知本项目选址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在益阳市赫山区生态红线内，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符合赫山区岳家桥镇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规划，各污染物在采取相关环保措施后都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选址合理。

（6）结论

综上所述，益阳市赫山区岳家桥镇全坤木材加工厂年加工3200t木材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平面布局合理。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在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废气、废水、噪声等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有效、安全的处置，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因此，本评价认为该建设项目从环保角度出发是合理可行的。

三、建议

为确保项目运行过程中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影响最小化，提出如下建议：

1、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2、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控制措施，并抓好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工作，保障环保设施的运行效果。

3、加强员工的安全知识与环保知识培训，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与设备维护制度，并落到实处，以保证各污染防治措施完好和稳定高效运行。加强风险防范，最大限度降低和预防环境风险，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项目建设应满足安全管理要求和职业卫生管理要求。

4、在项目厂址周边设置明显的限速和禁鸣标志，汽车进出时，应尽量减速、禁鸣，同时应加强出入车辆的管理，以减少车辆产生的噪声和尾气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的影响。

5.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委托湖南太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益阳市赫山区岳家桥镇全坤木材加工厂年加工 3200t 木材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9 月 18 日通过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益阳环评表【2021】104 号，批复内容如下：

益阳市赫山区岳家桥镇全坤木材加工厂：

你厂呈报的《关于<益阳市赫山区岳家桥镇全坤木材加工厂年加工 3200t 木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市赫山区岳家桥镇全坤木材加工厂投资 200 万元,在益阳市赫山区岳家桥镇鸾凤山村租赁原竹胶板厂空地 1200m²，建设年加工 3200t 木材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钢结构生产厂房 1 栋，布置断树机、破皮机、削片机、传送带、振动筛等木片生产线一条，蒸煮罐、锅炉(1.5t/h), 传送带、冷凝器、油水分离池等樟脑油生产线一条，配套办公生活区、成品仓库、原料堆场，以及储运、给排水、供配电、环保设施等公用辅助工程。年产木片 2750 吨、樟脑油 40 吨。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益阳市赫山区岳家桥镇“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太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益阳市赫山区岳家桥镇全坤木材加工厂年加工 3200t 木材建设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生产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要求，强化对樟脑油化学品输送、使用、储存等各个环节的管理;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严防风险事故发生。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原材料堆场须建设顶棚防雨淋;蒸馏冷凝工序产生的含油废水须采取二级分离处理,废水进入循环水池用于锅炉和冷凝水补充水，不得外排;生活污水须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1665-2019)中的二级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周边菜地施肥,不直接外排。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剥皮、打片工序产生的粉尘须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锅炉烟气须采取”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蒸馏

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二级冷凝”措施处理，并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GB37822-2019)的要求，加强对各生产环节和原辅材料储存的环境管理，有效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四)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严格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严格按规范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相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项目生产产生的废机油及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废樟木皮、蒸馏残渣筛下物、炉灰等(一般固废收集后自用或外售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及时交给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设备的选型，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六)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SO₂)≤0.102t/a、氮氧化物(NO_x)≤0.102t/a、挥发性有机物(VOCs)≤0.0367t/a，总量指标纳入赫山区总量控制管理。

三、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批复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补办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负责项目的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

表 5.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原材料堆场须建设顶棚防雨淋；蒸馏冷凝工序产生的含油废水须采取二级分离处理，废水进入循环水池用于锅炉和冷凝水补充水，不得外排;生活污水须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	蒸馏冷凝工序产生的含油废水采取二级分离处理，废水进入循环水池用于锅炉和冷凝水补充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周边菜地施肥,不直接外排	已落实

	物排放标准》(DB43/1665-2019)中的二级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周边菜地施肥,不直接外排		
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剥皮、打片工序产生的粉尘须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要求,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锅炉烟气须采取“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通过25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蒸馏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二级冷凝”措施处理,并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GB37822-2019)的要求	锅炉烟气使用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处理+15m烟囱进行处理,经处理后颗粒物浓度、NO _x 浓度及SO ₂ 浓度均可以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煤锅炉标准;蒸馏工序产生的无组织VOCs通过采用二级冷凝,加强通风等措施后可以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已落实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设备的选型,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项目采取了优化平面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加强设备维护,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根据检测数据,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已落实
4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严格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严格按规范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相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项目生产产生的废机油及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废樟木皮、蒸馏残渣筛下物、炉灰等(一般固废收集后自用或外售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及时交给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原材料去皮、削片及筛分产生的树皮、木屑、蒸馏残渣筛下物以及布袋除尘器尘渣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锅炉炉灰用作厂区绿化和周边菜地施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设备维护聘请第三方单位进行,厂内无废机油及含油抹布、手套等产生。	已落实

6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表 6.1-1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项目类别	执行标准
废气	锅炉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煤锅炉标准；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GB37822-201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原材料去皮、削片及筛分产生的树皮、木屑、蒸馏残渣筛下物以及布袋除尘器尘渣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锅炉炉灰用作厂区绿化和周边菜地施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7、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期间天气条件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如表 7.1-1 所示：

表 7.1-1 项目验收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天气	温度℃	气压 kpa	湿度%	风向	风速 m/s
12 月 17 日	晴	10.4-10.7	102.2-102.6	58-59	北	1.2
11 月 18 日	晴	10.7-10.9	101.1-101.4	58-59	北	1.5

7.2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气

表 7.2-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点位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锅炉废气进口 G1	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 天，每天 3 次
	锅炉废气出口 G2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Q1	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下风向 Q2			
	厂界下风向 Q3			

(2) 噪声

表 7.2-2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	------	-----	------	------

噪声	▲N1 厂界东面	4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监测一次，连续 2 天
	▲N2 厂界南面			
	▲N3 厂界西面			
	▲N4 厂界北面			

8、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1) 废气污染物监测质量保证

废气监测按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所使用的监测仪器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监测点位按规范要求布设；对监测仪器进行现场检测；做现场空白样。

(2)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

噪声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风速 > 5m/s 停止测试，噪声校准结果详见表 8.1-1 和 8.1-2。

表 8.1-1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声级计校准型号	声级计仪器编号	检测前校准值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前后差值 dB(A)
2021.12.17	AWA5688	JKCY-108	93.7	94.0	0.3
2021.12.18	AWA5688	JKCY-108	93.8	94.0	0.2

表 8.1-2 大气采样器校准记录仪

校准日期	大气采样器型号	大气采样器编号	校准值 (L/min)	流量标准值 (L/min)	允许误差范围 (L/min)	结果评价
2021.12.17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Y-132	0.511	0.500	±0.025	合格
2021.12.18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KCY-132	0.508	0.500	±0.025	合格

8.2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本验收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8.2-1。

表 8.2-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十万分之一天平 QUINTIX35-ICN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3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十万分之一天平 QUINTIX35-ICN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HJ604-2017	气象色谱仪 V5000	0.07m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dB (A)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附录3，按照“生产制造类项目”的“产品产量核算法”进行核算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按环评年产品产量来计算，验收期间现场监测平均工况为89%，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算内容见表 9-1。监测期间，厂内生产设备全部正常运行。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产品	监测时间	环评预计产品产量		实际产量	工况
		年产量	日产量	日产量	
樟脑油	2021.12.17	40t	0.22t	0.18t	81%
杂木片		150	0.83t	0.81t	97.5%
樟木片		2600	14.4t	12.5t	86%
樟脑油	2021.12.18	40t	0.22t	0.19t	86.4%
杂木片		150	0.83t	0.79t	95%
樟木片		2600	14.4t	13t	90%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如下：

表 9.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 年 12 月 17 日	锅炉废 气进口 G1	标杆风量 (m ³ /h)	4737	4816	4874	/	/	
		含氧量 (%)	16.3	16.3	16.2	/	/	
		烟气温度	223	226	226	/	/	
		流速 (m/s)	15.4	15.8	16.0	/	/	
		颗粒物 (mg/m ³)	实测浓度	14.2	15.2	14.3	/	/
			折算浓度	36.3	38.8	35.8	/	/
		二氧化硫 (mg/m ³)	实测浓度	24	27	22	/	/
			折算浓度	61	69	55	/	/
	氮氧化物 (mg/m ³)	实测浓度	73	79	70	/	/	
		折算浓度	186	202	175	/	/	
	锅炉废 气出口 G2	标杆风量 (m ³ /h)	3098	3224	2907	/	/	
		含氧量 (%)	16.3	16.3	16.4	/	/	
		烟气温度	83	82	83	/	/	
		流速 (m/s)	5.88	6.10	5.52	/	/	
颗粒物 (mg/m ³)		实测浓度	7.2	8.0	7.7	/	/	
		折算浓度	18.4	20.4	20.1	30	是	
二氧化硫 (mg/m ³)		实测浓度	3L	3L	3L	/	/	
		折算浓度	4	4	4	200	是	
氮氧化物 (mg/m ³)	实测浓度	56	55	53	/	/		
	折算浓度	143	140	138	200	是		
2021 年 12 月 18 日	锅炉废 气进口 G1	标杆风量 (m ³ /h)	4756	4976	4684			
		含氧量 (%)	16.2	16.2	16.2			
		烟气温度	214	218	221			
		流速 (m/s)	15.1	15.2	15.1			
		颗粒物 (mg/m ³)	实测浓度	15.0	114.4	15.3		
			折算浓度	37.5	36	38.2		
		二氧化硫 (mg/m ³)	实测浓度	31	29	33		
			折算浓度	78	73	83		
	氮氧化物 (mg/m ³)	实测浓度	81	77	81			
		折算浓度	203	193	203			
	锅炉废 气出口 G2	标杆风量 (m ³ /h)	2865	2990	3235	/	/	
		含氧量 (%)	16.1	16.1	16.1	/	/	
		烟气温度	79	81	82	/	/	
		流速 (m/s)	5.35	5.61	6.09	/	/	
颗粒物 (mg/m ³)		实测浓度	8.9	7.6	8.5	/	/	
		折算浓度	21.8	18.6	20.8	30	是	
二氧化硫 (mg/m ³)		实测浓度	5	6	3	/	/	
		折算浓度	12	15	7	200	是	
氮氧化物 (mg/m ³)	实测浓度	53	55	58	/	/		
	折算浓度	130	135	142	200	是		
参考限值来源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煤锅炉标准								

检测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最大值 21.8mg/m³，二氧化硫最大值 15mg/m³，氮氧化物最大值 143mg/m³，可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煤锅炉标准。项目有组织废气可实现厂界达标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如下：

表 9.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年11月18日	厂界上风向 G1	颗粒物 (mg/m ³)	0.083	0.100	0.117	1.0	是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8	0.45	0.44	2.0	是
	厂界下风向 G2	颗粒物 (mg/m ³)	0.217	0.183	0.200	1.0	是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0	1.19	1.35	2.0	是
	厂界下风向 G3	颗粒物 (mg/m ³)	0.233	0.267	0.250	1.0	是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9	1.32	1.30	2.0	是
2021年11月19日	厂界上风向 G1	颗粒物 (mg/m ³)	0.083	0.100	0.083	1.0	是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0	0.43	0.38	2.0	是
	厂界下风向 G2	颗粒物 (mg/m ³)	0.200	0.217	0.200	1.0	是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6	1.28	1.42	2.0	是
	厂界下风向 G3	颗粒物 (mg/m ³)	0.267	0.267	0.250	1.0	是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	1.4	1.44	2.0	是

参考限值来源于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55-2017）中表 2 中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检测数据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最大值 0.267mg/m³，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最大值 1.68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GB37822-2019）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可实现厂界达标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检测数据见下表：

表 9.2-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 (A)])	参考限值	是否达标	
厂房东侧厂界外 1m 处	2021年12月17日	昼间	53.8	60	是
		夜间	45.7	50	是
厂房南侧厂界外 1m 处	2021年12月17日	昼间	56.5	60	是
		夜间	46.3	50	是
厂房西侧厂界外 1m 处	2021年12月17日	昼间	56.1	60	是
		夜间	46.1	50	是
厂房北侧厂界外 1m 处	2021年12月17日	昼间	55.5	60	是
		夜间	48.7	50	是

厂房东侧厂界外 1m 处	2021 年 12 月 18 日	昼间	54.9	60	是
		夜间	47.3	50	是
厂房南侧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6.7	60	是
		夜间	47.1	50	是
厂房西侧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3.9	60	是
		夜间	46.8	50	是
厂房北侧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4.4	60	是
		夜间	46.2	50	是
参考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表 1 中 2 类标准					

由表可知，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5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7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项目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验收主要结论

监测期间，该企业正常生产，设施运行稳定，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气

检测数据表明，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最大值 21.8mg/m³，二氧化硫最大值 15mg/m³，氮氧化物最大值 143mg/m³，可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煤锅炉标准。项目有组织废气可实现厂界达标排放。

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最大值 0.267mg/m³，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最大值 1.68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GB37822-2019）中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可实现厂界达标排放。

(2) 噪声

经检测，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5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7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项目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

(3)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树皮、木屑收集后用作锅炉燃料，多余部分与木质粉尘、蒸馏残渣筛下物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锅炉炉灰收集后用作周边菜地施肥。生活垃圾由垃圾桶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综上，本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5）结论

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落实。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未改变周边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审批文件要求。综上所述，**项目建设总体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10.2 建议

（1）严格执行所指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相关对顶，确保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意识，提高设备的完好率，关键设备要备足维修器材和备用，杜绝非正常排污事故的发生。

（2）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清洁生产管理及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

（3）自觉接受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等工作。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益阳市赫山区岳家桥镇全坤木材加工厂年加工 3200t 木材建设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湖南太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

湖南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unan Zhongxin Technology Co., 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湖南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邮编 (Post Code): 410000


地址 (Add):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 519 号国际创新城 16 幢 5 楼 502 房
联系电话 (Tel): 0731-85221809/191869900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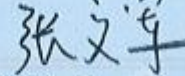
第 1 页 共 10 页

报告说明

- (1) 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章及骑缝章无效。
- (2) 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 (3) 送检样品仅对分析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4)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质量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部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5) 本检测报告及本公司名称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6) 本检测报告部分复印无效，全部复印件未重新盖章无效。
- (7) “*”号标记项目为分包项目。
- (8) 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时，用检出限加“L”来表示；若检测结果无最低检出限时，用“ND”来表示。

报告编制：李微 

报告审核：谭姣艳 

报告签发：张文军 

签发时间：2021年12月30日

1 基础信息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湖南太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长沙雨花区振华路 519 号国际创新城
受检单位	益阳市赫山区岳家桥镇全坤木材加工厂	受检地址	益阳市赫山区岳家桥镇鸾凤山村
采样日期	2021.12.17-12.18	分析日期	2021.12.18-12.20
采样人员	罗家洲、刘奇开	分析人员	向丽君、骆嘉欣

2 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锅炉废气进口 (◎G1)、锅炉废气出口 (◎G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G1)、厂界下风向 2# (○G2)、厂界下风向 3# (○G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1)、厂界南侧外 1m 处 (▲N2)、厂界西侧外 1m 处 (▲N3)、厂界北侧外 1m 处 (▲N4)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次/天, 2 天

3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一) 样品采集

类别	技术规范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二) 样品分析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十万分之一天平 QUINTIX35-1CN	/mg/m ³

续上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3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十万分之一天平 QUINTIX35-1CN	0.001mg/m ³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V5000	0.07mg/m ³

(三) 现场测试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dB (A)
----	--------------	-------------------------------	-------------------	---------

4 检测结果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2月17日	锅炉废气进口 (◎G1)	标干风量 (m ³ /h)	4737	4816	4874	/	/	
		含氧量 (%)	16.3	16.3	16.2	/	/	
		烟气温度 (°C)	223	226	226	/	/	
		流速 (m/s)	15.4	15.8	16.0	/	/	
		颗粒物 (mg/m ³)	实测浓度	14.2	15.2	14.3	/	/
			折算浓度	36.3	38.8	35.8	/	/
		二氧化硫 (mg/m ³)	实测浓度	24	27	22	/	/
			折算浓度	61	69	55	/	/
		氮氧化物 (mg/m ³)	实测浓度	73	79	70	/	/
			折算浓度	186	202	175	/	/
	锅炉废气出口 (◎G2)	标干风量 (m ³ /h)	3098	3224	2907	/	/	
		含氧量 (%)	16.3	16.3	16.4	/	/	
		烟气温度 (°C)	83	82	83	/	/	
		流速 (m/s)	5.88	6.10	5.52	/	/	
		颗粒物 (mg/m ³)	实测浓度	7.2	8.0	7.7	/	/
			折算浓度	18.4	20.4	20.1	30	是
		二氧化硫 (mg/m ³)	实测浓度	3L	3L	3L	/	/
			折算浓度	4	4	4	200	是
氮氧化物 (mg/m ³)		实测浓度	56	55	53	/	/	
		折算浓度	143	140	138	200	是	

续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2月18日	锅炉废气进口 (◎G1)	标干风量 (m ³ /h)		4756	4976	4684	/	/	
		含氧量 (%)		16.2	16.2	16.2	/	/	
		烟气温度 (°C)		214	218	221	/	/	
		流速 (m/s)		15.1	15.2	15.1	/	/	
		颗粒物 (mg/m ³)	实测浓度	15.0	14.4	15.3	/	/	
			折算浓度	37.5	36	38.2	/	/	
		二氧化硫 (mg/m ³)	实测浓度	31	29	33	/	/	
			折算浓度	78	73	83	/	/	
		氮氧化物 (mg/m ³)	实测浓度	81	77	81	/	/	
			折算浓度	203	193	203	/	/	
		锅炉废气出口 (◎G2)	标干风量 (m ³ /h)		2865	2990	3235	/	/
			含氧量 (%)		16.1	16.1	16.1	/	/
	烟气温度 (°C)		79	81	82	/	/		
	流速 (m/s)		5.35	5.61	6.09	/	/		
	颗粒物 (mg/m ³)		实测浓度	8.9	7.6	8.5	/	/	
			折算浓度	21.8	18.6	20.8	30	是	
	二氧化硫 (mg/m ³)		实测浓度	5	6	3	/	/	
			折算浓度	12	15	7	200	是	
氮氧化物 (mg/m ³)	实测浓度		53	55	58	/	/		
	折算浓度		130	135	142	200	是		
备注	1、排气筒高度：20m； 2、排气筒尺（直径）：G1：0.35m，G2：0.40m； 3、燃料：木屑； 4、净化设备：旋风除尘+水膜除尘。 参考限值来源于《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2月17日	厂界上风向1# (OG1)	颗粒物 (mg/m ³)	0.083	0.100	0.117	1.0	是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8	0.45	0.44	10	是
	厂界下风向2# (OG2)	颗粒物 (mg/m ³)	0.217	0.183	0.200	1.0	是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0	1.19	1.35	10	是
	厂界下风向3# (OG3)	颗粒物 (mg/m ³)	0.233	0.267	0.250	1.0	是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9	1.32	1.30	10	是
12月18日	厂界上风向1# (OG1)	颗粒物 (mg/m ³)	0.083	0.100	0.083	1.0	是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0	0.43	0.38	10	是
	厂界下风向2# (OG2)	颗粒物 (mg/m ³)	0.200	0.217	0.200	1.0	是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6	1.28	1.42	10	是
	厂界下风向3# (OG3)	颗粒物 (mg/m ³)	0.267	0.267	0.250	1.0	是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0	1.40	1.44	10	是
备注	参考限值来源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参考限值来源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标准限值。						

表 4-2-2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气温 (°C)	气压 (kPa)
12月17日	晴	北	1.2	58-59	10.4-10.7	102.2-102.6
12月18日	晴	北	1.5	58-59	10.7-10.9	101.1-1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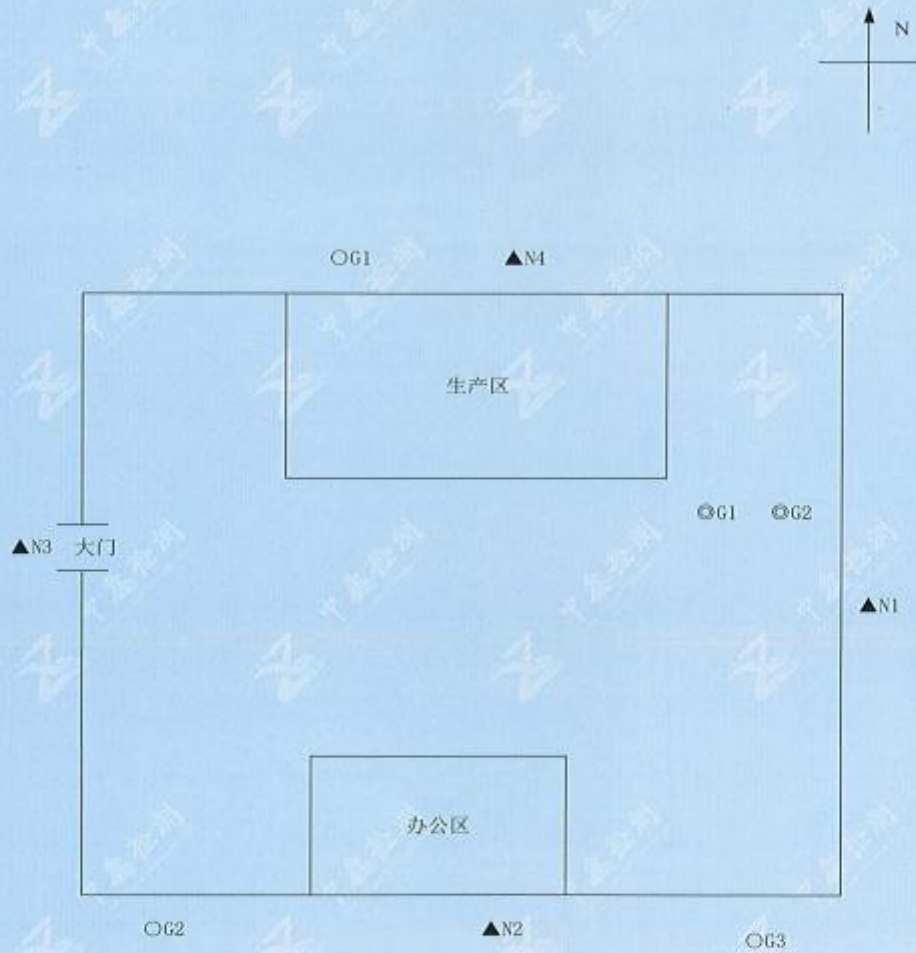
4.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4-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 (A)))	参考限值	是否达标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1)	昼间	53.8	60	是
	夜间	45.7	50	是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2)	昼间	56.5	60	是
	夜间	46.3	50	是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3)	昼间	56.1	60	是
	夜间	46.1	50	是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4)	昼间	55.5	60	是
	夜间	48.7	50	是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1)	昼间	54.9	60	是
	夜间	47.3	50	是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2)	昼间	56.7	60	是
	夜间	47.1	50	是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3)	昼间	53.9	60	是
	夜间	46.8	50	是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4)	昼间	54.4	60	是
	夜间	46.2	50	是
备注	参考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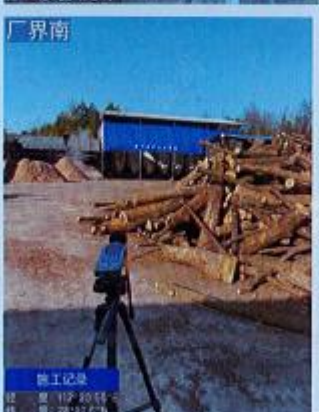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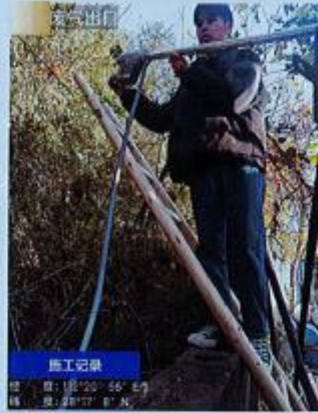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附件 1: 监测点位图



- ⊙: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 ▲: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附件 2: 现场采样照片



湖南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邮编 (Post Code): 410000

地址 (Add):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摇尾路 519 号国环创新城 16 幢 5 楼 502 房
联系电话 (Tel): 0731-85221809/1918699008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企业自查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自查

建设单位名称：益阳市赫山区岳家桥镇全坤木材加工厂

项目名称：益阳市赫山区岳家桥镇全坤木材加工厂年加工 3200t 木材建设项目建设项
目

1、投资情况

投资总概算：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40 万元 比例 17.5%

实际总投资：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31 万元 比例 15.5%

2、产品产能情况

设计主要产品名称及产量：年产杂木片 150t，樟木片 2600t，樟脑油 40t

实际主要产品名称及产量：年产杂木片 150t，樟木片 2600t，樟脑油 40t

产品生产周期：180 天/年

3、运行时间等情况

环评时间：2021 年 9 月 环评单位：湖南太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时间：2021 年 9 月 18 日 环评批复部门：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营运时间：2021 年 11 月

二、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自查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已完成
2	环评批复	已获得
3	变动	无
4	环保设计	已完成
5	督查、整改	已完成

三、项目生产工艺相关情况自查

1、实际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表 1 主要原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预计年消耗量	厂内实际年耗量	单位	备注
一、原辅材料					
1	樟木	3000	3000	t/a	市场外购
2	杂木	200	200	t/a	
二、能源消耗					
1	生物质	100	100	t/a	本项目去皮、削片、筛分时产生的树皮、木屑
2	电	5	5	万 KW*a	/
3	水	2088	2088	m ³ /a	/

2、实际生产设备情况

表 2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预计数量	厂内实际数量	备注
1	断树机	1 台	1 台	外购
2	破皮机	1 台	1 台	外购
3	削片机	1 台	1 台	外购
4	传送带	1 条	1 条	外购
5	蒸馏罐	6 个	6 个	外购
6	振动筛	1 台	1 台	外购
7	生物质锅炉	1 台	1 台	外购, 规格为 1.5t/h
8	冷凝器	1 个	1 个	外购
9	油水分离器	1 台	1 台	外购
10	循环水池	1 个	1 个	30m ³
11	布袋除尘器	1 套	1 套	外购, 处理破皮、削片粉尘

3、实际生产工艺及流程图

本项目运营内容为木片及樟脑油的生产，主要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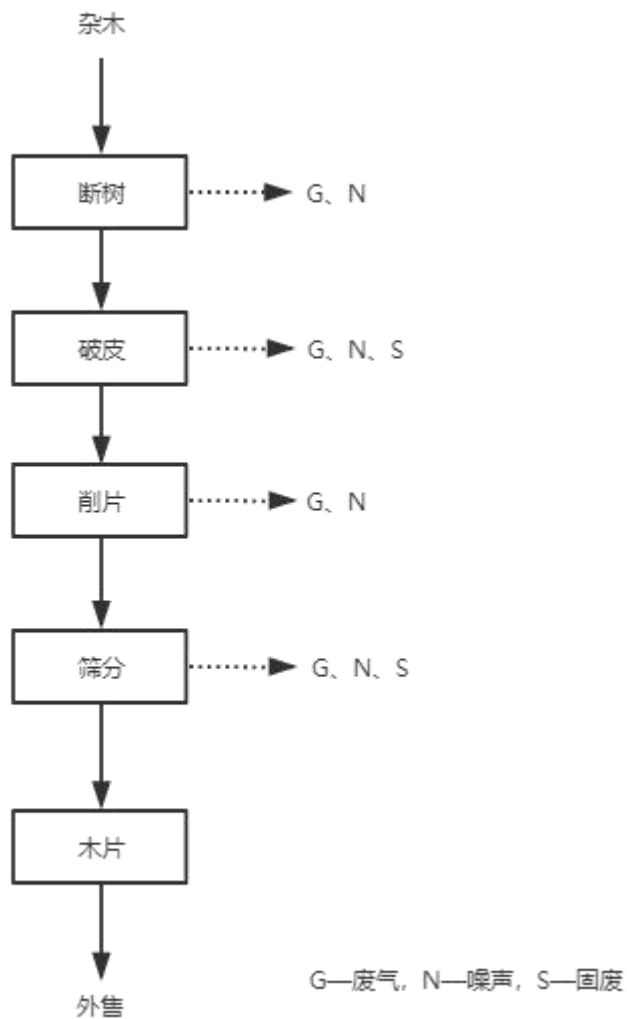


图 3.1-1 本项目杂木片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杂木经汽车运输至厂内先进入断树机切断成合适长度后送入破皮机去皮，去皮后的树木经传送带送至削片机削成木片，经振动筛筛分出其中的碎渣后即为成品木片。（木片无需烘干去除水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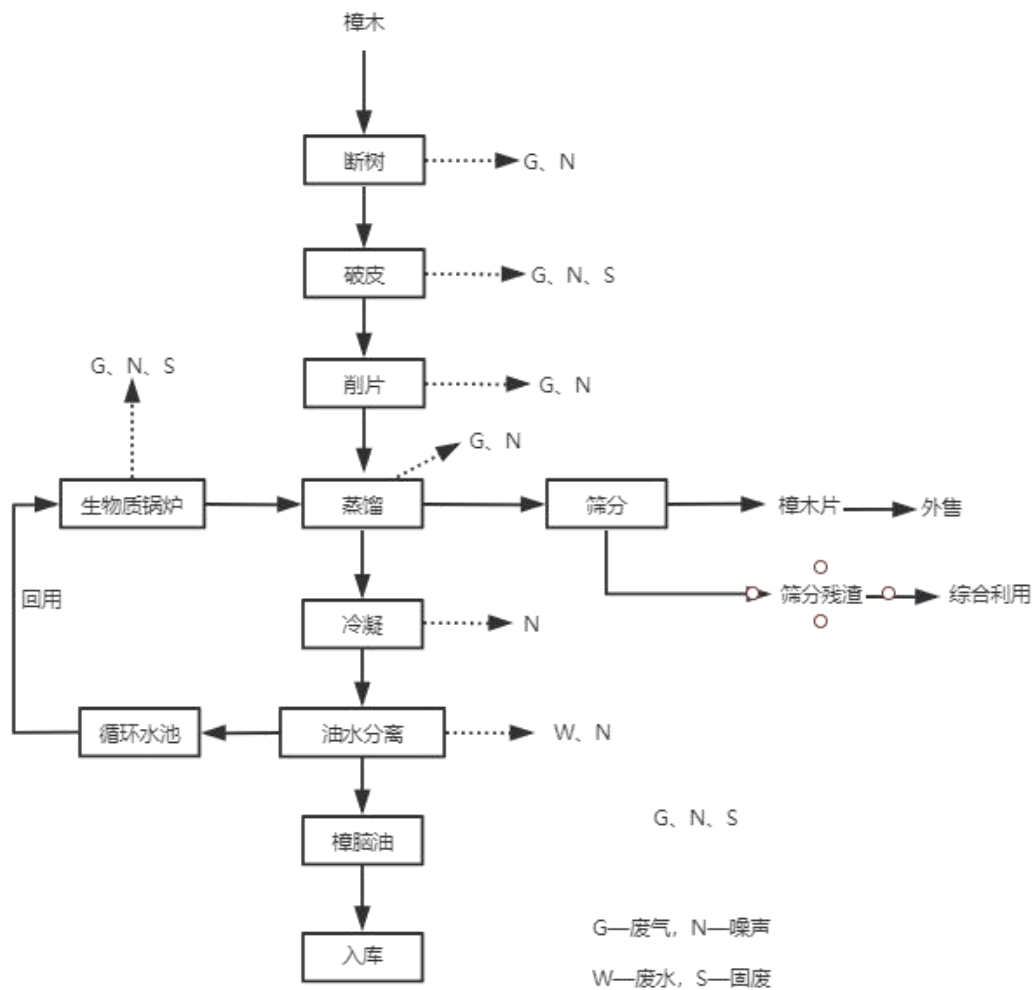


图 3.1-2 本项目樟木片及樟脑油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樟木经汽车运输至厂内先进入断树机切断成合适长度后送入破皮机去皮，去皮后的树木经传送带送至削片机削成木片。

樟木片传送至蒸煮罐进行蒸馏，蒸煮罐通过锅炉提供热汽，使罐内加热至 60-80℃，同时开冷凝器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将蒸汽冷却，冷却后经管道进入油水分离池，因樟脑油与水的密度不同（油小于水）同时其不溶于水。静置后，水油分离，上层为樟脑油，下层为水，成品樟脑油用工业铁质圆桶盛装后密封保存，放置于通风、干燥的防渗仓库等待出售，下层的水经循环水池处理后通过管道回到锅炉循环使用。

去油后的樟木片经振动筛筛分出其中的碎渣后即成为成品木片（项目产品无需烘干去除水分）。

四、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自查

(1) 废水

锅炉蒸汽蒸完之后经冷凝器冷凝后至油水分离池经循环水池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周边菜地施肥，初期雨水收集经雨水管道排入周边沟渠。

(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气为削片工序的木质粉尘，蒸馏工序产生的 VOCs，生物质锅炉产生的 SO₂、NO_x、颗粒物。

①削片工序的木质粉尘

由于香樟树自身含有一定的水分（含水率约 25%），因此，项目木质粉尘产生量较少，少量逸散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②蒸馏工序产生的 VOCs

项目蒸馏过程采用二级冷凝，冷凝可以回收有机溶剂，回收率达到 99%以上，本项目 VOCs 的挥发量较少，在厂内呈无组织排放。

③锅炉废气

项目使用锅炉为 1.5t/h 的生物质锅炉，锅炉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破皮片机、削片机、水泵、锅炉风机、冷凝器等生产设备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震、绿化、距离衰减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原料去皮、削片及筛分过程产生的树皮、木屑；蒸馏残渣筛下物；锅炉炉灰；布袋除尘器尘渣；员工生活垃圾。

原料去皮、削片及筛分过程产生的树皮、木屑；蒸馏残渣筛下物用作生物质锅炉燃料，多余的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锅炉炉灰主要成分为草木灰，直接用作农田施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环境管理自查

序号	自查内容	检查情况
1	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是否齐全	是
3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是否健全	是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	已建成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	已根据环评要求建成各项环保措施，各项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6	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和回收利用情况及相关协议	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危险废物委托危废公司处理
7	施工期和试生产期间扰民情况和污染事故调查情况	施工期和试生产期间未发生扰民情况和污染事故
8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公司委托湖南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污染物的排放进行了现场检测，各项指标均符合环保要求

六、环保自查结论

从运行情况来看，我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所采用的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与所申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一致公司设备试运行期间运行状况良好，未出现污染。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益阳市赫山区岳家桥镇全坤木材加工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益阳市赫山区岳家桥镇全坤木材加工厂年加工 3200t 木材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益阳市赫山区岳家桥镇鸾凤山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012 木片加工 C2663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E 112.348879 N 28.28545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杂木片 150t, 樟木片 2600t, 樟脑油 4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杂木片 150t, 樟木片 2600t, 樟脑油 40t		环评单位	湖南太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益阳环评表【2021】10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6				竣工日期	2021/11		排污许可证 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益阳市赫山区岳家桥镇全坤木材加工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1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1		所占比例（%）	15.5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 （万元）	11	噪声治理 （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1	绿化及生态 （万元）	4	其它 （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益阳市赫山区岳家桥镇全坤木材加工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1/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mg/L									
	氨氮		mg/L	-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填)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挥发性有机物							t/a					
	工业固体废物							t/a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

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表（2021）104 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益阳市赫山区岳家桥镇全坤木材 加工厂年加工 3200t 木材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市赫山区岳家桥镇全坤木材加工厂：

你厂呈报的《关于〈益阳市赫山区岳家桥镇全坤木材加工厂年加工 3200t 木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市赫山区岳家桥镇全坤木材加工厂投资 200 万元，在益阳市赫山区岳家桥镇鸾凤山村租赁原竹胶板厂空地 1200m²，建设年加工 3200t 木材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钢结构生产厂房 1 栋，布置断树机、破皮机、削片机、传送带、振动筛等木片生产线一条，蒸煮罐、锅炉（1.5t/h）、传送带、冷凝器、油水分离池等樟脑油生产线一条，配套办公生活区、成品仓库、原料堆场，以及储运、给排水、供配电、环保设施等公用辅助工程。年产木片 2750 吨、樟脑油 40 吨。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益阳市赫山区岳家桥镇“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太禹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益阳市赫山区岳家桥镇全坤木材加工厂年加工 3200t 木材建设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生产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要求，强化对樟脑油化学品输送、使用、储存等各个环节的管理；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严防风险事故发生。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原材料堆场须建设顶棚防雨淋；蒸馏冷凝工序产生的含油废水须采取二级分离处理，废水进入循环水池用于锅炉和冷凝水补充水，不得外排；生活污水须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1665-2019）中的二级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周边菜地施肥，不直接外排。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剥皮、打片工序产生的粉尘须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锅炉烟气须采取

“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蒸馏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二级冷凝”措施处理，并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GB37822-2019)的要求，加强对各生产环节和原辅材料储存的环境管理，有效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四) 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严格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严格按规范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相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项目生产产生的废机油及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废樟木皮、蒸馏残渣筛下物、炉灰等一般固废收集后自用或外售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及时交给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五)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设备的选型，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六)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SO_2) $\leq 0.102\text{t/a}$ 、氮氧化物 (NO_x) $\leq 0.102\text{t/a}$ 、挥发性有机

物（VOCs） $\leq 0.0367\text{t/a}$ ，总量指标纳入赫山区总量控制管理。

三、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批复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及时补办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同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负责项目的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9 月 18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单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430903MA4RJ8A7Q001Z

排污单位名称：益阳市赫山区岳家桥镇全坤木材加工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岳家桥镇鸾凤山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903MA4RJ8A7Q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1月13日

有效期：2022年01月13日至2027年01月12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专家意见及专家签到表

益阳市赫山区岳家桥镇全坤木材加工厂 年加工 3200t 木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 月 13 日，益阳市赫山区岳家桥镇全坤木材加工厂根据《益阳市赫山区岳家桥镇全坤木材加工厂年加工 3200t 木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主要建设内容

益阳市赫山区岳家桥镇全坤木材加工厂投资 200 万元选址于益阳市赫山区岳家桥镇鸾凤山村建设年加工 3200t 木材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200m²，建设内容包括破皮区、削片区、蒸馏区、成品仓库、原料贮存仓库大棚、锅炉房、办公生活区等。生产规模为年产杂木片 150t，樟木片 2600t，樟脑油 40t。

（二）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9 月，委托湖南太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9 月 18 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以“益环评表〔2021〕104 号”文予以批复。2022 年 1 月 13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登记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编号为 92430903MA4RJJ8A7Q001Z。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1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5.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相关资料结合现场踏勘，本项目相对环评阶段，主体建设内容基本一致，不涉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的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环评报告和批复文件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具体包括：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剥皮、打片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洒水抑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锅炉废气采取“布袋除尘器+水膜除尘”处理，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蒸馏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取“二级冷凝”措施处理，并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GB37822-2019）的要求，加强对各生产环节和原辅材料储存的环境管理，有效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2）水污染防治措施

锅炉蒸汽蒸完之后经冷凝器冷凝后至油水分离池，经循环水池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周边菜地施肥，综合利用，不外排。

(3) 噪声防治措施

主要产噪设备采取了相应的隔声、减振等措施。

(4)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原料去皮、削片及筛分过程产生的树皮、木屑、蒸馏残渣筛下物和锅炉炉灰等一般固废收集后自用或外售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验收监测及调查结果

湖南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18 日对项目外排污染物的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锅炉废气颗粒物最大值 $21.8\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值 $15\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值 $143\text{mg}/\text{m}^3$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煤锅炉标准，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上下风向颗粒物最大监测浓度为 $0.26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测浓度为 $1.68\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工艺流程、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及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并结合现场勘察，项目蒸馏冷凝工序产生的含油废水采取二级分离处理后进入循环水池用于锅炉和冷凝水补充水，不外排；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周边菜地浇灌，综合利用，不直接外排。本项目的废水均得到了有效合理处置，因此本次验收不进行监测采样。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6.5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7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项目生产可以做到不扰民。

(4) 固体废物

现场调查表明：原料去皮、削片及筛分过程产生的树皮、木屑、蒸馏残渣筛下物和锅炉炉灰等一般固废收集后自用或外售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基本做到了“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要求。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 SO₂ 和 NO_x 的实际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益环评表〔2021〕104 号）中规定的总量控制要求（SO₂≤0.102t/a、NO_x≤0.102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废气和噪声能实现达标排放，废水综合利用，固体废物能得到安全处置。总体而言，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控。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在建设和运营期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要求。根

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综合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组同意益阳市赫山区岳家桥镇全坤木材加工厂年加工 3200t 木材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厂区日常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制度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环境风险应急演练，确保项目生产安全和生态安全。

2、项目原材料堆场须设置顶棚，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3、加强各环保设施（尤其是废气处理设施）的检修、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设置相应的标识标牌，签订危废处置委托协议并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

5、委托第三方有相关检测资质单位对外排污染物开展定期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解决措施。

6、制定原料和产品台账制度，明确产品（包括副产品樟脑油）去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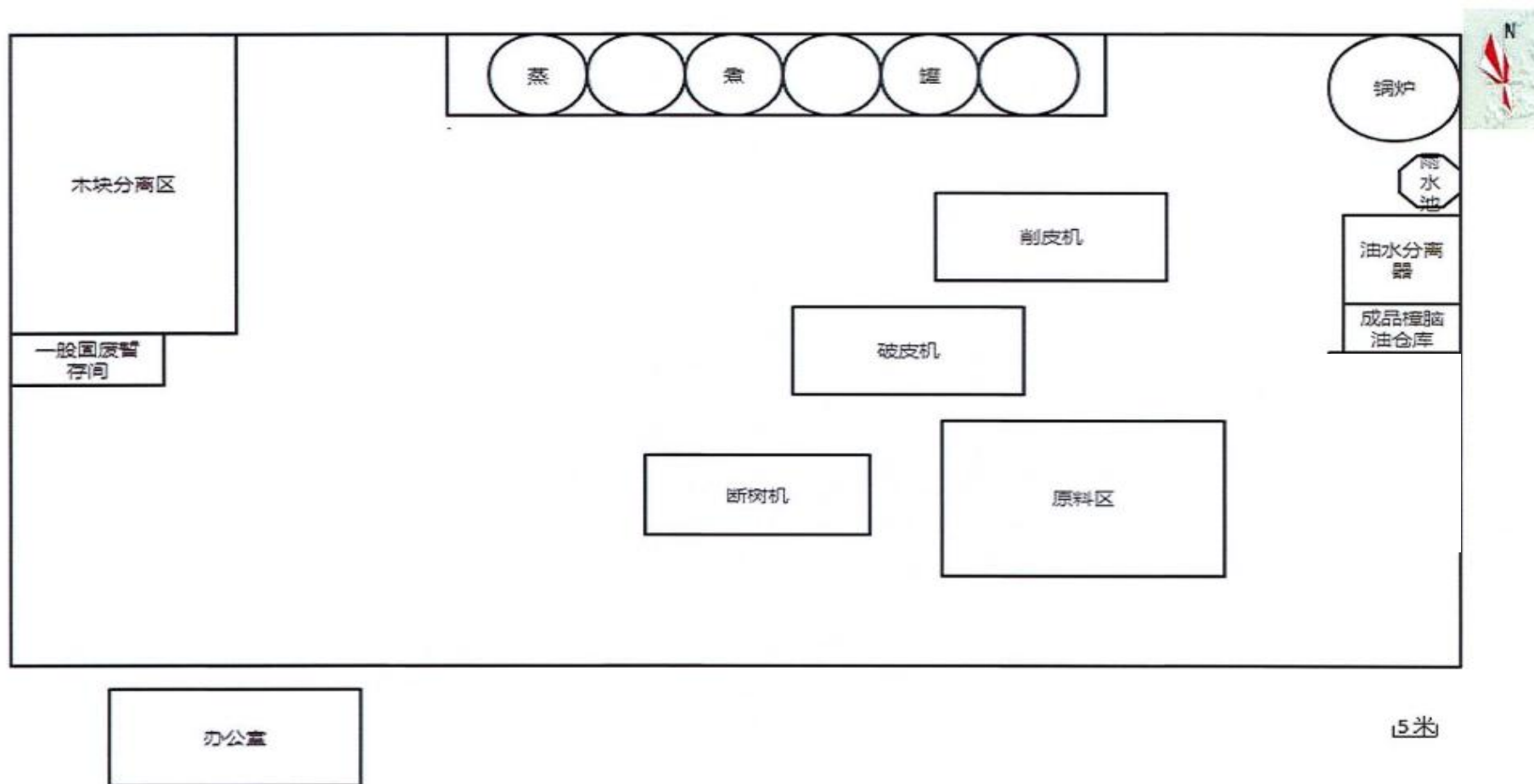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验收组

2022 年 1 月 13 日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